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4年度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點

地點：本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一、二會議室

主席：林淑華組長

紀錄：李碧鳳

出席人員：

陳志鴻召集人

南區轄區醫院院長、醫療行政主管及南區同仁（詳如簽到單）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南區執行概況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4年下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
（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說明：

一、 南區醫院近5年醫療費用成長趨勢及點值。

二、 日前雲林縣醫院透過雲林縣醫師公會陳情：「南區健保浮動點

值101Q1 0.887低落至103Q3的0.8223，平均點值從0.9334降到0.9058，造成各醫療院所面臨醫療費用增加，健保給付卻不敷支出面臨經營虧損沉重負擔。」；又本組日前調查各醫院對104年下半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做法之意見後，爰以提升轄區醫療服務品質又穩定點值為努力目標下，擬定前開作業原則。

三、經南區業務組同意參加審查作業原則醫院之醫療服務審查方式為免隨機送審或三抽一，未參加者採逐月隨機審查。

四、申請參加醫院須於104年6月30日前來函檢送同意書(如附件2)，併附醫院選擇之品質指標項目(權重計分上限3%)。

五、南區業務組及各醫院作業時程擬定(如附件3)。

決議：

通過執行「104年下半年南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分級作業原則」，另有關醫院之建議部分予以參採併修正作業原則(如附件1，畫底線部分)，南區業務組將依作業時程表(如附件2)受理醫院申請。

四、 臨時動議：

案由一：PAC 病床已收治一般病人，後有 PAC 個案，卻無床可入住，建議不要限制床號，報備幾床便可入住幾位 PAC 病人，彈性運用，不須專區專用。

結 論：依「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規定，計畫承作醫院須於現有病床中劃出「急性後期照護單位」，明確與一般病床區隔。集中照護或為提升病患照護成效之考量，此建議容南區業務組提供署本部參考。

案由二：雲端藥歷批次下載病人同意書有效期若為2年，2年後病人須重簽，署內是否可研議比照個資法，當病人有疑慮時再申請中止。

結 論：同意書效期本署已規範各醫院之執行原則，相關建議容南區業務組提供署本部參考。

五、 散會：16點30分